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

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实施方案

**（2024年8月修订）**

教务﹝2024﹞105号

通识教育以思想品德、语言表达、数理分析、科技洞见、生命健康、审美能力、学科专业交叉融通和综合素质培养为主要内容，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旨在培养高素质、厚基础、强能力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具有社会责任、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。为不断规范我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学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主动适应社会需求，自觉遵循高等教育规律，促进学生在思维、表达、沟通、协调、创新等多方面得到更快、更好、更强的发展，构建以素质教育为取向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。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，培养学生理想信念、爱国主义情怀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治意识。充分利用信息科技手段，提升学生适应新科技革命的数字素养与技能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为学生未来发展奠定深厚基础。

二、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基本原则

1.课程设置。我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由人文社科类、自然科学类组成，并有序推进、动态优化、逐步完善。

2．教学内容设计基本原则

（1）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学内容应真实客观，学生能够在学习中了解掌握各种基本知识、理念和研究方法。

（2）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学内容应横向融汇贯通，纵向点线结合，凝练鲜明独特的教学内容，提供学生分析问题的独特视角，提高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（3）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学内容无论是科学真理还是人文知识，都应深入人心，触动情感，启迪人生，有利于发展学生的心智理性、健康人格、美好情感。

（4）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讲授内容应具有时代特征，既能够反映学科新成果、新趋势、新信息，又能够与现实生活、时代发展有机结合，适合全体学生学习。

三、教学要求

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学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：

1．课程教学注重思维训练，拓宽学生视野，培养创新精神，强调实践教学；

2．课程介绍应包含整体框架、主干内容、知识精髓等；

3．课程组织形式提倡多样化，既注重教学过程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灵活性，又注重教学过程的规范性；

4．考核方式可灵活多样，包括试卷、项目参与、社会实践、艺术创作等，总评成绩应由考勤、作业、实验报告、考试（考查）等多种考核指标决定；

5．应引导学生自主选择阅读书目、参考资料等，鼓励他们将通识课程的学习与课外扩展阅读等活动有机结合；

6．鼓励使用先进的教学手段，确保现代教育技术得到合理有效应用。

四、通识教育选修课教师

1．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主讲教师由专任教师或外聘教师担任。

2．整合现有教师资源，倡导团队教学，既鼓励多位教师联合承担同一门课程教学，也支持聘请校外高水平教师开设讲座及参与课程教学工作。

3．选拔有责任心和潜质的本校教师到国内知名高校进修学习，以不断提高通识课程的教学水平，努力打造一支高质量的通识课程教师队伍。

4．对校外聘请的高水平教师，在保证教学质量与效果的前提下，在教学条件、时间安排、课酬待遇等方面给予一定支持。

5．依据高水平引进、高层次培训、竞争性培养三位一体的思路，进一步加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师资队伍建设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1．通识教育选修课由教务处统筹协调课程安排和教学实施，并加强对学生的选课指导。

2．通识教育选修所设课程按照课程性质归属相关学院、部，由学院、部根据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学任务和要求安排教师。各学院、部聘请校外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师须到教务处备案。

3.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开设时间一般为第4-7学期。

4.学生须在人文社科类、自然科学类通识教育选修课中分别选课，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。

六、其它

1.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南审金审﹝2017﹞27号文自行废止。

2.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教务处

2024年7月30日